法律援助暖人心 赠送锦旗表谢意

5月27日上午，在阵阵鞭炮声中，来自平顶山市区的关女士和14岁的女儿小宁宁将一面绣着“倾情法律援助，维护弱势权利”的锦旗送到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以表达该中心指派律师，帮她们打赢两场官司的感激之情。

2004年11月份，时年21岁的关女士嫁到石龙区，与某村的王某结为夫妻，次年生育女儿小宁宁。2015年6月份，因关女士与王某感情破裂，两人到民政局登记离婚。根据《离婚协议书》约定：二人的婚生女儿小宁宁由关女士抚养，王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至小宁宁18岁止；家中财产关女士应得部分，折价50000元，由王某在三年内支付给关女士。关女士和王某办理完离婚登记后，王某反悔，仅支付了女儿小宁宁一年抚养费后，就以经济困难为由，既不向关女士支付财产折价款50000元，也不继续支付小宁宁的抚养费。关女士母女在多次向王某主张未果的情况下，今年初，关女士带着女儿小宁宁到石龙区法律援指中心申请法律援助。了解了关女士母女的情况后，该中心当即为关女士母女办理了律师指派手续，及时指派的律师分别帮关女士和小宁宁起草了离婚后财产纠纷和抚养费纠纷两份诉状，向石龙区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由于前段时间正处于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当事人不便到法院开庭审理该两期案件，法律援助承办律师与法官沟通，请求法院通过约定时间网上开庭的方式审判处理此案。3月10日，石龙区人民法院经过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后，通过网络开庭的方式审理了此案，在调解未果的情况下，法官对该两期案件当庭作出宣判，关女士和其女儿小宁宁的合法权益均得到了维护。

关女士非常感动，表示自己对法律不懂，多亏了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多亏了姜律师，帮她解决了大问题。特地向区法律援助中心送来锦旗，表示感谢。这面锦旗不仅承载着石龙区群众对该局法律援助工作的认可，同时也是一种鞭策。

石龙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始终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理念，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消除他们因“家庭经济困难，维权无门”的思想顾虑，体验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石龙区司法局

2020年6月2日